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岳阳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委机关各科室：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免罚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修订完善和公示工作的通知》（湘法办〔2024〕9号）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要求，我委制定了岳阳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请遵照执行。

附件：岳阳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附件：

岳阳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	对未依规定执行卫生检测,未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2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 424 号）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护士执业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2. 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5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强制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站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6〕第8号）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5号）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93号）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6	对违规开展医疗气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8	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12〕第84号）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0	对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1.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1	对不履行爱国卫生义务的单位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
12	对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对使用不具备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4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九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8)第701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15	对血站违反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九条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第六十五条。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7	对非法采集血液、非法组织他人采集血液、出售无偿献血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9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8 号）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4 号）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 (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1	对医疗机构未向患者履行告知义务,未建立医疗事故处置机制,未按规定书写、保管、封存、启封医疗文书,未按规定进行尸检和保存、处理尸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51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未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和医疗风险的; (二)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为患者提供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三)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和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记抢救工作病历内容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封存、保管和启封病历资料和实物的; (六)未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七)未制定有关医疗事故防范和处理预案的; (八)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 (九)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事故的; (十)未按照规定进行尸检和保存、处理尸体的。
22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对人员进行必要培训、未落实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3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52 号)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24	对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7 号, 2006 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第三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5	对生产经营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治疗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1992年8月31日卫生部发布的《消毒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6	未经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7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未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控制措施,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8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等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51 号）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施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 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八) 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十)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 (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5.《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8 号）第十四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第80号）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对血站、医疗机构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1	对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在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时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对保藏机构未按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样本，未按规定提供菌(毒)种、样本而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4	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36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年检、抽查时，采取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虚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1号）第三十六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或者年检、抽查时，采取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虚报资料的，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不予核发资质证书或给予停止使用资质证书3至6个月直至收回资质证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7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38	对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十三条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9	对有关医务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而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40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41	对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擅自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或者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第二十三条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擅自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或者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但未领取生育证的,不批准其再生育;已领生育证的,注销其生育证;强行生育的,按照《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理。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书面告知当事人不批准其再生育或者注销其生育证时,应当责成当事人落实长效节育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计划生育协助管理义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第二十二条伪造、变造、买卖有关计划生育证明材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未获批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或者为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未查验、登记有关证明材料，按照违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处理，并对施术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以上行政处分。
43	对采集、使用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4	对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一) 采集血浆前, 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 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 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 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 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 擅自倾倒, 污染环境, 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 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 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 12 个月内 2 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 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4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 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卫生部令(2003)第 37 号)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 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6	对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7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违规提供精子、擅自进行性别鉴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四十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5 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8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49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85 号）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50	对未建立、落实医院感染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规范，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隔离技术规范，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51	对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52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四)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 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 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 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 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 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5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54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第四十六条，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第六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56	对不按规定配备护士、使用未合法注册的护士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57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第35号）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58	对未履行艾滋病监测、咨询、初筛、检测、技术指导等职责，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及家属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59	对医疗机构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辦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6号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61	对医师执业活动违反规定、制度、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62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8)第701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64	对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65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9 号）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3 号）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6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6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情况，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拒绝接诊病，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6 号）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68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7）第 18 号）全文。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69	对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二)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 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 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 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 12 个月内 2 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 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70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71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予以修正）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72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7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74	对单位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0 号）第三十条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7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76	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77	对未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等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51号）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 （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 （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78	医师不具有处方权开具药品处方、未按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79	对台湾、香港、澳门医师未取得执业证书行医，未按照注册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未按照注册执业地点、类别、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63 号）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80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第七十六条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81	对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12 个月内 2 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82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拒绝接诊,未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 (三)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83	对医疗机构未经办理诊疗科目项下医疗技术登记,擅自在临床应用医疗技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第149号)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第三十四条对国家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统一培训要求以外的医疗技术,医疗机构应当自行进行规范化培训。第四十八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84	对不按期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且不停止诊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5	对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而由医疗机构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而由医疗机构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86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87	饮用水及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物制品不符合国家卫生规范标准或出售、运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污染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88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人员接受财物或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1 号)第五十七条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89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8〕第 701 号)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91	对卫生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1.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9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规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 (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93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而擅自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94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违反厕所、洗手设施、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规定的处罚；违反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运动项目和运动规定的处罚；供应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学生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95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9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97	对医疗、保健机构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2001〕第308号，（200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98	对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99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2. 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00	对实验室存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所列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01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医疗卫生人员不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对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2.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四十五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或者严重干扰计划生育调查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03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0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而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报告,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 (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05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落实供、管水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06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07	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予以修正）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108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09	对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 (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1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报告、调查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11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12	对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1.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13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麻醉、精神药品被盗抢等案件而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114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15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4 号）第十三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16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直接从事服务工作或在确定的公共场所未落实安全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117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第七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1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19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20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21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未取得有关证书的机构、人员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八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22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八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23	对单采血浆站阻碍监督检查,未履行告知义务,未建立供血浆者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58号)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24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理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12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26	对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5 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2 号）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27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28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未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2.《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生育证明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3.《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194 号）第十九条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由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由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或者解聘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29	对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 法》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县级 以上 卫生 健康 行政 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2.《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 法》（卫生部令〔2007〕第 55 号）第四十三条。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职业病防治法》和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30	对未按规定履行血吸虫病防治职责,单位未依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1.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31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2. 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32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八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33	对尸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尸检,医疗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34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擅自执业，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 76 号）第二十条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35	对违规损毁或者破坏中医药文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 374 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或者破坏中医药文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国家保护文物的中医药文献，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6	对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0）第 10 号）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37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6 号公布,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38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规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4号公布，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668号修订，2016年4月23日实施）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9	对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出具虚假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40	对血站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141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42	对实验室未按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实验活动未经专家委员会论证,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0 号)第三十条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43	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 年 4 月 24 日卫生部令 第 84 号公布,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44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45	对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而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三十二条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146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使用社会捐赠资助财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卫规财发(2007)117号)医疗卫生机构将社会捐赠资助财产用于非公益营利性活动的、未征得捐赠资助人同意擅自改变捐赠资助财产用途的、允许捐赠资助人直接为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个人的业务活动办理资金支付的,由卫生行政、中医药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分。
147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0)第10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48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4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存在《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50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51	对医疗机构未按登记诊疗科目或超登记专业范围开展检验、下设专业行为,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问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 (二)未按照相关规定擅自新增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 (三)超出已登记的专业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管理、质量与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医疗机构立即整改。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第149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强制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站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6〕第8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5号)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93号)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53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154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55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 未按国家有关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56	对医疗机构违规派遣或邀请医师会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 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 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 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 泄露患者隐私, 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 利用职务之便, 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 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 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 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 第 42 号) 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57	对发生放射事故隐瞒不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卫生部、公安部令第 16 号）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
158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9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19 日卫生部令第 91 号公布，2013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60	对医疗美容服务机构违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二十四条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美容项目备案的审核。发现美容医疗机构及开设医疗美容科的医疗机构不具备开展某医疗美容项目的条件和能力，应及时通知该机构停止开展该医疗美容项目。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在本办法施行后一年内，按本办法规定对已开办的美容医疗机构和开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并重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61	对违规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建议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六十五条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2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63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1.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6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165	对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而行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 24 号）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166	属《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3 号公布，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 120 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67	对医疗机构、疾控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68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51 号）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170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4 号）第六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71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1.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72	对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173	对疫苗预防控制机构存在《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所列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174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液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75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和新生儿出生缺陷监测、报告制度；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令 194 号）第十九条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由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由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或者解聘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76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77	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8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180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4号)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81	对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82	对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一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83	对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或者严重干扰计划生育调查的。
184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185	医疗机构发生医院感染暴发事件未按本办法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48 号）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86	对医疗机构及负责人违反医疗药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号）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中医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一）未建立药事管理组织机构，药事管理工作和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混乱，造成医疗安全隐患和严重不良后果的；（二）未按照本规定配备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临床药师制，不合理用药问题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三）未执行有关的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和规章制度，导致药品质量问题或用药错误，造成医疗安全隐患和严重不良后果的；（四）非药学部门从事药品购用、调剂或制剂活动的；（五）将药品购销、使用情况作为个人或者部门、科室经济分配的依据，或者在药品购销、使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六）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87	对单位和个人、血站和医疗机构非法采集、出售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站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6〕第8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93号）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88	属《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189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未按规定开具药品处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190	对接种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购进记录，未在其接种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品种和接种方法，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按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存接种记录，未按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预防接种保障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发生特别严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或者连续发生严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地区，其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91	对生产、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92	对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63 号)1.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93	对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三）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4	对未按规定采取处置措施、报告危害健康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5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 年 11 月 23 日卫生部令第 89 号，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96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单采血浆站违法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8 号）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197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98	对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199	对医疗机构未履行管理职责、未按规定给予护士特殊待遇、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未制定并落实护士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 （二）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三）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的； （四）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200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而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01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2. 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202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03	对医疗机构违反临床应用医疗技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第五十条中医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
204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05	违反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管理或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引起疾病传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06	对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资质。
207	对未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08	对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09	未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10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第六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11	对违规利用超声技术、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和新生儿出生缺陷监测、报告制度；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令 194 号）第十九条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由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由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或者解聘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12	属《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6 号公布,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13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8 号）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214	对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而未采取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 第 1 号）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215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16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7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二十条。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218	对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19	对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20	对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2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22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二条。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3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且拒不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24	对考核机构不按规定履行医师定期考核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第二十八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不按照本办法对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或者弄虚作假,以及不配合医师定期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经责令仍不改正的,对该机构及其主要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考核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两个考核周期以上的考核机构资格。 (一)不履行考核职责或者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二)在考核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 (三)在考核过程中显失公平的; (四)考核人员索要或者收受被考核医师及其所在机构财物的; (五)拒绝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或者抽查核实的; (六)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2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226	对单位或个人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器具、用品,不符合有关卫生标准,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单位,学校有关设施、场等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1990〕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27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国发〔1989〕105号)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 (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 (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 (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 (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 (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 (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 (九)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28	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未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2.《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生育证明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3.《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194 号）第十九条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由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由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或者解聘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29	对未经许可或超登记专业范围、未按或擅自设立下设专业开展检验，未经许可或超出备案开展健康体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30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12 个月内 2 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31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七条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232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8）第701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3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3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卫生管理要求;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对危害健康事故未按规定采取处置措施、报告等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35	对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36	对医疗机构和人员（含台湾、香港、澳门在大陆短期行医医师）发生医疗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1 号）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63 号）第十六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期间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十六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期间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37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38	对疾病预防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及时采取措施，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2 号）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239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 1 号）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40	对未按规定报道食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的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57 号)第五十九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直接调查处理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241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4 号)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43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聘用不具备资质人员操作、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聘用不具备资质人员操作、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封存其大型医用设备,并吊销《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244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或者严重干扰计划生育调查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4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46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二十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 第 76 号）第二十条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47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八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48	对在自然疫源地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未按疾控机构意见采取传染病防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49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强制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站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6）第8号）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5号）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93号）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50	对医师违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未按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而造成严重后果,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规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而造成严重后果,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53号）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251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80号）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52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53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6号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54	对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从事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其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 35 号）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55	对医疗机构使用无相关处方权、资格人员开具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八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256	对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等管理混乱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第 35 号）第八十三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发生重大医疗事故； （二）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三）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 （四）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可能直接影响医疗安全；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57	对医疗卫生机构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58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未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2.《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生育证明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3.《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第十九条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由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由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或者解聘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59	未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0 号）第三十条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60	单位或个人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器具、用品、学校有关设施、场等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1990）第 1 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61	对医疗机构或医师未经备案外出健康体检或医疗机构超出备案开展健康体检,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出具虚假或者伪造健康体检结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二十九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理。 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第三十条 未经备案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视为未变更注册开展诊疗活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执业医师法》有关条款处理。 第三十一条 健康体检超出备案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伪造健康体检结果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处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第149号）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3.《卫生部关于实施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6〕237号）。
262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或禁止生产经营消毒产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1992年8月31日卫生部发布的《消毒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63	对村卫生室违反基本药物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乡村医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6 号)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264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65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时未经卫生调查，未按疾控机构意见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254 号）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66	对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67	对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 （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268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第七十二条第四、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69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27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7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0 号）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272	对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香港、澳门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八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63 号）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62 号）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73	医师外出会诊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第二十条医师违反第二条、第七条规定擅自外出会诊或者在会诊中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所在医疗机构记入医师考核档案；经教育仍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医师外出会诊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74	未履行保护患者隐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7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76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7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 374 号）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78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及人员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8)第701号)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9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4号公布,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668号修订,2016年4月23日实施)第六十八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280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	对假冒他人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冒他人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及手术并发症鉴定,骗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82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51号)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283	对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284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85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2.《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生育证明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3.《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第十九条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由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由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或者解聘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86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九条家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和新生儿出生缺陷监测、报告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87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88	对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89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执行传染病防治职责和工作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90	对护士未履行通知、报告和保密等职责，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2. 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3.《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291	对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而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48 号）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92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29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孕症，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2.《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94	对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2.《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生育证明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 309 号）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95	对依照《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296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97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298	对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一条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299	对组织、介绍妊娠 14 周以上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令第 194 号）第二十条 组织、介绍妊娠 14 周以上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组织、介绍人次计算，每人次处 5000 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人次处 2000 元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还应当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降级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0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254 号）第十四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01	生产经营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治疗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1992年8月31日卫生部发布的《消毒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302	对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超登记范围、不按规定开展性病诊疗，医疗机构或医师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泄露性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03	对单位或个人非法采集或使用人体组织器官或提供未经相关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组织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06）第457号）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第五十九条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04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05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未执行有关规定导致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06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第55号令公布，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职业病防治法》和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307	对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未经办理诊疗科目项下医疗技术登记而擅自在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2009〕18号）第三十四条 对国家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统一培训要求以外的医疗技术，医疗机构应当自行进行规范化培训。第四十八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308	对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行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09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公布，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10	属《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予以修改，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 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11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312	对托幼机构存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第十九条所列违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13	属《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9日卫生部令第91号公布，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314	对购置、使用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的设备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令194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超声诊断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处理；违法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规定购置、使用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的设备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15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316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17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产前诊断或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和出具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2.《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第33号)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2001)第308号(2001年修订)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8	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19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320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单位或个人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器具、用品、学校有关设施、场等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 第 1 号)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321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卫生部令(2003)第 37 号)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22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而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323	对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等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第80号）第四十四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第四十六条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资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24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规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六十九条 儿童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未依照规定查验预防接种证，或者发现未依照规定受种的儿童后未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接种单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25	拒绝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活动或者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6	对未取得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过期或者超许可登记范围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卫生部、公安部令 第 16 号）第二十二条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过期或者超许可登记范围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进，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27	对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28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329	对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330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九条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31	对医疗卫生机构环境、物品不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开展消毒与灭菌工作，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第四十五条 感染性疾病：由微生物引起的疾病。 消毒产品：包括消毒剂、消毒器械（含生物指示物、化学指示物和灭菌物品包装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 消毒服务机构：指为社会提供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及场所、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等进行消毒与灭菌服务的单位。 医疗卫生机构：指医疗保健、疾病控制、采供血机构及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332	对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74 号）第三十二条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333	对违规造成重大中医药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4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大中医药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34	医师执业备案（注册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18号）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7〕第13号）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 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35	医师多执业机构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18号）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7〕第13号）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
336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新发	行政确认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37	静脉输注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84 号令）第二十九条：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338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3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令 第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一）第 50 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4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4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4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令 第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一）第 50 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4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湖南省人口计生委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人口发〔2012〕18号） 一、纳入特别扶助制度对象的界定 （一）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原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含原按照《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和《节育并发症鉴定办法》规定，经县级以上节育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三等以上节育并发症人员）可直接纳入特别扶助制度。 （二）原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四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含原按照《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和《节育并发症鉴定办法》规定，经县级以上节育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四等节育并发症人员），需按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方可纳入特别扶助制度。 （三）过去没有申请鉴定而本次申请鉴定的对象，需按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方可纳入特别扶助制度。 二、扶助方式和资金来源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方式包括特别扶助和免费治疗两项。同时，建立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疗效追踪观察制度，二级以上并发症人员每5年复鉴一次，三级并发症人员每3年复鉴一次。复鉴实行县、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凡经复鉴确定治愈和医疗终结者，终止扶助。死亡对象当年终止扶助。 （一）特别扶助：三级（含三等）以上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由政府发放生活扶助金，标准如下：一级乙等（含一等）并发症人员，每人每年3600元；二级各等次（含二等）并发症人员，每人每年2400元；三级各等次（含三等）并发症人员，每人每年1200元。所需特别扶助经费从省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安排。 （二）免费定点治疗：三级（含三等）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享受免费定点治疗。定点治疗单位为户籍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服务站，确需在其他医疗单位治疗的，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指定医疗单位，并签订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治疗合作协议。各定点治疗单位，依据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免费治疗证明》，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进行免费治疗，并按以下程序结算治疗费用：在县级计划生育服务站治疗的，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核结算；在其他医疗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位治疗的，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核结算，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免费治疗范围之外的检查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单位向个人收取。所需治疗经费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其中“省直管县”由县、乡两级负担；非“省直管县”由市、县、乡三级负担。分级负担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三、工作步骤 （一）鉴定申请 1. 过去没有申请鉴定而本次申请鉴定的，经村、乡逐级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查后提交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受理。 2. 四级（含四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经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提交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受理。 （二）社会调查 一是入户调查。由县、乡两级负责，以县级计生服务站和乡级计生服务所人员为主，要求100%入户调查。二是走访调查。采取一对一的走访调查方式。对每一名申报鉴定的人员，除入户调查申请人外，还需在同组或同村走访调查3名以上申报人的邻居或熟悉申报人的群众，而且被走访人与申请人之间无血亲和近亲关系。三是规范调查。入户和走访调查时，调查人员要填写省里统一制定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功能障碍影响程度社会调查访谈记录》，一人一份。同时，为了客观公正，参加访谈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1人为医学专业技术人员，访谈记录应经受访人签字确认。 （三）医学鉴定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县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对申请鉴定对象完成医学鉴定和对四级（含四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完成复鉴工作。 （四）公示结果 经县级鉴定或复鉴拟纳入特别扶助的对象，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委托乡镇（街道）计生办在其所属村委会（居委会、社区）的村务公开栏公布10天，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手术内容和时间、鉴定等级以及县级举报受理机构和电话号码。对县级鉴定或复鉴结论不服的，可在有效时限内逐级申请市级和省级鉴定或复鉴，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 （五）上报名单 1. 各县市区对公示无异议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逐项录入其相关信息，将名单报市州人口计生委审核汇总后，上报到省人口计生委科技处。 2. 各县市区按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疗效追踪观察制度规定，对原纳入扶助制度的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进行疗效追踪审查，将名单报市州人口计生委审核汇总后，通过机要报送方式上报到省人口计生委科技处。 （六）抽查质量 省、市扶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各县市区上报的拟扶助对象基本情况进行抽查。凡明显放宽标准或者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出具的鉴定结果，责令组织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限期改正，并依据情节，对相关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凡抽查或举报调查发现的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由市、县两级负责处理，省级不安排生活扶助金。（七）确定名单 经抽查质量合格的单位，由省人口计生委和省财政厅联合确定纳入特别扶助名单，并上报国家人口计生委和国家财政部。（八）兑现政策 1. 特别扶助。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由省财政下拨本年度纳入特别扶助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生活扶助金，各地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发放办法，采用“直通车”方式将扶助金及时划入扶助对象个人账户。 2. 免费定点治疗。需要治疗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到并发症定点治疗单位接受治疗。《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第 62 号） 二、并发症人员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基本政策 对象条件。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并发症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 二是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 三是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 并发症人员治愈、康复或死亡的，应及时退出特别扶助制度。 确认条件。人口计生部门负责特别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 ——本人提出申请。 ——村委会和乡人民政府进行资格初审。 ——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并经公示后予以批准。 ——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人提出申请须持有县级以上并发症专家鉴定组出具的。 扶助标准。对三级以上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的扶助金；对二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扶助金；对一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的扶助金。 同时，要根据城乡居民平均消费水平、物价变动及财政可承受能力，建立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资金来源和分担。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比例负担。中央财政按照基本标准，对西部地区负担 80%，对中部地区负担 50%。东部地区由地方财政自行负担，中央财政视情况给予适当奖励。超过基本标准部分由地方自行负担。 各地财政部门必须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对全部资金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44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第6号）全文。
34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46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规范性文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 号）1.3.1 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347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变更主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 18 号）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7）第 13 号）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 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4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49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暂无）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350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5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新发）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35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5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54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18号）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7〕第13号）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 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
355	购置、使用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的超声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等设备的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94号）第七条 购置、使用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的超声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等设备的机构，应当在一个月内在设备的类型、数量、使用场地、操作人员名单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单位应当书面告知管理使用该设备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56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18号)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7)第13号)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 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
357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第6号)全文。
358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第6号)全文。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59	二次供水卫生许可一告知承诺(试点市州引用)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36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36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62	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证）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18号）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7〕第13号）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 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
363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注销	行政确认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6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65	义诊活动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第365号）全文。
366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	行政给付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6年3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以及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生育两个女孩的夫妻，达到规定的年龄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奖励待遇。 计划生育特困家庭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的，由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发给救助金。 人民政府兴建的养老机构在接纳有子女的老人时，对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生育两个女孩的父母给予优先优惠。 2015年12月31日前年满三十五周岁的女性、年满四十周岁的男性达到规定的年龄时，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6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经费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国家计生委、财政部、卫生部、国家计委关于落实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暂无）全文。
36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 1 年的，视为歇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36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补办）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449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7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 年 6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7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换证）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72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373	护士执业注册（遗失补证）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第6号）全文。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74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暂无）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37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增项）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7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7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7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79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令 第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38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 第 80 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49 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4 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8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发）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38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办）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38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发）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84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38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换证）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38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暂无）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387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第6号）全文。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88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38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发）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39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9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06〕第46号）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392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第6号）全文。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9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新发)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94	抗菌药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第84号令)第十六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包括采购抗菌药物的品种、品规。未经备案的抗菌药物品种、品规,医疗机构不得采购。 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定期调整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品种结构,并于每次调整后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调整周期原则上为2年,最短不得少于1年。
39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96	医师执业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18号）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7）第13号）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 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
397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6年3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以及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生育两个女孩的夫妻，达到规定的年龄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奖励待遇。 计划生育特困家庭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的，由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发给救助金。 人民政府兴建的养老机构在接纳有子女的老人时，对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生育两个女孩的父母给予优先优惠。 2015年12月31日前年满三十五周岁的女性、年满四十周岁的男性达到规定的年龄时，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39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399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 第三十五条 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等级证书的有效期限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 【规范性文件】《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 第二十五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规范性文件】《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 第十条 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00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18号）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7〕第13号）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 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
40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02	属地内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40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04	生育关怀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湖南省人口计生委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人口发〔2012〕18号） 一、纳入特别扶助制度对象的界定 （一）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原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含原按照《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和《节育并发症鉴定办法》规定，经县级以上节育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三等以上节育并发症人员）可直接纳入特别扶助制度。（二）原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四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含原按照《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和《节育并发症鉴定办法》规定，经县级以上节育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四等节育并发症人员），需按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方可纳入特别扶助制度。（三）过去没有申请鉴定而本次申请鉴定的对象，需按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方可纳入特别扶助制度。二、扶助方式和资金来源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方式包括特别扶助和免费治疗两项。同时，建立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疗效追踪观察制度，二级以上并发症人员每5年复鉴一次，三级并发症人员每3年复鉴一次。复鉴实行县、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凡经复鉴确定治愈和医疗终结者，终止扶助。死亡对象当年终止扶助。（一）特别扶助：三级（含三等）以上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由政府发放生活扶助金，标准如下：一级乙等（含一等）并发症人员，每人每年3600元；二级各等次（含二等）并发症人员，每人每年2400元；三级各等次（含三等）并发症人员，每人每年1200元。所需特别扶助经费从省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安排。（二）免费定点治疗：三级（含三等）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享受免费定点治疗。定点治疗单位为户籍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服务站，确需在其他医疗单位治疗的，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指定医疗单位，并签订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治疗合作协议。各定点治疗单位，依据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免费治疗证明》，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进行免费治疗，并按以下程序结算治疗费用：在县级计划生育服务站治疗的，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核结算；在其他医疗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位治疗的，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核结算，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免费治疗范围之外的检查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单位向个人收取。所需治疗经费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其中“省直管县”由县、乡两级负担；非“省直管县”由市、县、乡三级负担。分级负担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三、工作步骤 （一）鉴定申请 1. 过去没有申请鉴定而本次申请鉴定的，经村、乡逐级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查后提交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受理。 2. 四级（含四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经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提交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受理。 （二）社会调查 一是入户调查。由县、乡两级负责，以县级计生服务站和乡级计生服务所人员为主，要求100%入户调查。 二是走访调查。采取一对一的走访调查方式。对每一名申报鉴定的人员，除入户调查申请人外，还需在同组或同村走访调查3名以上申报人的邻居或熟悉申报人的群众，而且被走访人与申请人之间无血亲和近亲关系。 三是规范调查。入户和走访调查时，调查人员要填写省里统一制定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功能障碍影响程度社会调查访谈记录》，一人一份。同时，为了客观公正，参加访谈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1人为医学专业技术人员，访谈记录应经受访人签字确认。 （三）医学鉴定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组织县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对申请鉴定对象完成医学鉴定和对四级（含四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完成复鉴工作。 （四）公示结果 经县级鉴定或复鉴拟纳入特别扶助的对象，由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委托乡镇（街道）计生办在其所属村委会（居委会、社区）的村务公开栏公布10天，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手术内容和时间、鉴定等级以及县级举报受理机构和电话号码。对县级鉴定或复鉴结论不服的，可在有效时限内逐级申请市级和省级鉴定或复鉴，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 （五）上报名单 1. 各县市区对公示无异议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逐项录入其相关信息，将名单报市州人口计生委审核汇总后，上报到省人口计生委科技处。 2. 各县市区按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疗效追踪观察制度规定，对原纳入扶助制度的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进行疗效追踪审查，将名单报市州人口计生委审核汇总后，通过机要报送方式上报到省人口计生委科技处。 （六）抽查质量 省、市扶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人员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各县市区上报的拟扶助对象基本情况进行抽查。凡明显放宽标准或者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出具的鉴定结果，责令组织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限期改正，并依据情节，对相关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凡抽查或举报调查发现的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由市、县两级负责处理，省级不安排生活扶助金。（七）确定名单 经抽查质量合格的单位，由省人口计生委和省财政厅联合确定纳入特别扶助名单，并上报国家人口计生委和国家财政部。（八）兑现政策 1. 特别扶助。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由省财政下拨本年度纳入特别扶助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生活扶助金，各地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发放办法，采用“直通车”方式将扶助金及时划入扶助对象个人账户。 2. 免费定点治疗。需要治疗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到并发症定点治疗单位接受治疗。《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第 62 号） 二、并发症人员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基本政策 对象条件。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并发症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 二是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 三是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 并发症人员治愈、康复或死亡的，应及时退出特别扶助制度。 确认条件。人口计生部门负责特别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 ——本人提出申请。 ——村委会和乡人民政府进行资格初审。 ——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并经公示后予以批准。 ——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人提出申请须持有县级以上并发症专家鉴定组出具的。 扶助标准。对三级以上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的扶助金；对二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扶助金；对一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的扶助金。 同时，要根据城乡居民平均消费水平、物价变动及财政可承受能力，建立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资金来源和分担。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比例负担。中央财政按照基本标准，对西部地区负担 80%，对中部地区负担 50%。东部地区由地方财政自行负担，中央财政视情况给予适当奖励。超过基本标准部分由地方自行负担。 各地财政部门必须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对全部资金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05	医师执业备案(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18号)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7)第13号)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 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
406	生育服务登记	公共服务-依申请	村(社区)级	《湖南省生育服务登记和生育证管理办法》(湘卫指导发(2016)1号)第五条 拟生育第一、二个子女的夫妻,可在生育前选择在夫妻双方任意一方的户籍地、现居住地或从业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生育服务登记,受理单位所在乡镇(街道)负责发放生育服务证。办理生育服务证需提交以下资料:(一)结婚证;(二)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2寸免冠近照2张。属再婚的还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调解书。子女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第三条 夫妻生育第一、二个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发放生育服务证。夫妻生育3个及以上子女(以下简称再生育)的,实行审批制度,符合条件的,发放生育证。
407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	公共服务-依申请	助产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1号)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0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公共服务-依申请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湖南省人口计生委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第 23 号） 全文。《湖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湘人口发〔2008〕第 32 号） 全文。《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3 号）第二十一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以及农村生育两个女孩的夫妻，达到规定的年龄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奖励待遇。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计划生育特困家庭、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或者死亡的夫妻，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发给扶助金；人民政府兴建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服务需求，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优先提供便利医疗服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确定帮扶联系人。人民政府兴建的养老机构在接纳有子女的老人时，对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生育两个女孩的父母给予优先优惠。
409	医疗纠纷行政调解	公共服务-依申请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18〕第 701 号 ）第四十条 医患双方申请医疗纠纷行政调解的，应当参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向医疗纠纷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10	计划生育爱心助孕	公共服务-依申请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全面实施“计划生育爱心助孕专项行动”项目的通知》（湘卫妇幼〔2017〕3号） 一、项目目标 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再生育免费援助制度，让每一个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都能享受到免费助孕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90%以上。 二、实施范围 全省14个市州123个县市区。 三、目标人群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一）现无存活子女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二）夫妇一方为湖南省户籍，且女方年龄在49周岁以下；（三）经诊断符合不孕不育症治疗条件。 七、经费管理 （一）资金来源。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爱心助孕补助费用由省级财政承担。（二）结算标准。人工授精助孕（含术前常规检查费）6000元/周期/对夫妇；试管婴儿助孕（含术前常规检查和解冻周期助孕费）42000元/对夫妇。（三）结算方式。采取“核定任务、定额补助、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方式，每年3月底前，由省卫生计生委商省财政厅根据各地承担的爱心助孕任务，从专项资金中预拨各县市区当年度爱心助孕补助费用，第二年再据实结算。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11	对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气功、盲人医疗按摩审批等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美容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发生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2号)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气功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本规定的各项规定。 3.《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7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残疾人联合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盲人医疗按摩进行管理。第七条 盲人医疗按摩所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名称为识别名称+盲人医疗按摩所,诊疗科目为推拿科(盲人医疗按摩)。盲人医疗按摩所不登记推拿科(盲人医疗按摩)以外的诊疗科目,不设床位,不设药房(柜)。盲人医疗按摩所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 第十六条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所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扩大诊疗科目登记、批准设置床位或药房(柜)的,其行为无效,由原发证机关或者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撤销。
412	对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监督指导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国家人口计生委第10号令)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分类指导、分级负责、逐级考核的原则,将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定期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13	疫苗预防接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公布，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668号修订，2016年4月23日实施）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对医疗卫生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所作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
414	对农村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湖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农村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农卫发〔2011〕3号）第四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15	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条 医师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疗执业水平,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医师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 号)第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记录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是登记机关实施校验的重要依据。 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机构登记注册档案、日常监督管理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并及时将监督管理情况和校验结果予以公示。
416	对医院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卫医管发〔2009〕111 号)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医院的投诉管理,其他医疗机构参照执行。第四条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医院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17	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
418	对计划生育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监督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卫计生令第2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计划生育统计工作,是指有关计划生育统计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监督,统计调查的组织和实施,统计资料的收集、管理和使用,统计人员的培训等工作。
419	对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20	人体器官移植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等工作。 2.《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卫医发〔2006〕94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严格加强对医疗机构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
421	对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药品临床应用质量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号)第三条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军队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军队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中医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中医药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督管理权限的批复》(卫医发〔2005〕51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2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院开展传染病防治，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卫生监督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证件。卫生监督人员可以向医疗、保健机构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对母婴保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拒绝和隐瞒。卫生监督人员对医疗、保健机构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加强岗位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考核。医师和助产人员(包括家庭接生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技术操作规范,认真填写各项记录,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助产人员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23	对医师日常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十九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第三十一条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 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第十条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2.《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第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委托的考核机构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并可以对考核机构的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24	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和专题调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计划生育系统统计调查管理办法》（国家计生委第3号令）第二章第七条 统计调查方案包括以下内容：（一）调查名称、调查机关、调查目的、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式、调查时间、调查的主要内容、资料上报时间和份数、调查结果的公布时间和公布方式等。（二）统计调查所需填报的各类报表、调查问卷和各项指标的解释、逻辑关系、计算方法及相关的技术问题。（三）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预算及其来源。（四）抽样调查的抽样方案。
425	职业病诊断、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及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9日卫生部令第91号公布，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426	对开展终止妊娠手术、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8号）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市（地）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查。 2.《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第33号）第七条 产前诊断技术应用实行分级管理。 卫生部制定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保健机构的基本条件和人员条件；颁布有关产前诊断的技术规范；指定国家级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对全国产前诊断技术应用进行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对全国产前诊断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进行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地规划、审批或组建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对从事产前诊断技术的专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资格认定；对产前诊断技术应用进行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27	对医疗机构及处方权医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28	对妇幼卫生工作、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爱婴医院及产科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加强岗位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考核。 医师和助产人员(包括家庭接生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技术操作规范，认真填写各项记录，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 助产人员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第三十八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2.《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76号令）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第五条 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3.《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爱婴医院复核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4〕185（卫妇社发〔2009〕70号）第三条 建立爱婴医院管理长效机制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爱婴医院管理长效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品牌价值。要将爱婴医院管理作为医疗质量管理的重要内容，将爱婴医院监督管理与助产技术管理，产科、儿科医疗质量管理等工作相结合。加强爱婴医院日常监管，对违反爱婴医院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不合格者，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准后取消其爱婴医院称号，并及时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保健服务司备案。 爱婴医院称号有效期为3年，期满前3个月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程序再次组织新一轮的爱婴医院复核工作。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复核结果进行抽查，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权变更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复核结果。 "爱婴乡镇卫生院"和"爱婴社区"的复核工作，由各省（区、市）根据当地实际自行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29	组织对有一定证据证明违法生育的当事人的调查和技术鉴定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90 号）第四十五条 对有一定证据证明违法生育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当事人拒不承认的，可以要求当事人进行技术鉴定，并做好保密工作，当事人应当配合。 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及当事人因技术鉴定发生的交通费、误工费由当事人承担；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未违法生育的，上述费用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承担。
430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临床供血行为，血站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人员执行职务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并进行年度注册。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4 号）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 （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血站监督管理的举报、投诉机制。卫生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和投诉人负有保密的义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8 号）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 （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 （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的举报、投诉机制。 卫生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和投诉人负有保密的义务。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定期将原料血浆的采集情况逐级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31	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二、推动落实重点工作。17.评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推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负责）； 2.《卫生部、财政部、计生委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三、保障措施。（三）强化绩效考核。各级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办法，明确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职责、目标和任务，考核履行职责、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社会满意度等情况，保证公共卫生任务落实和群众受益； 3.《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的指导意见》（卫妇社发〔2010〕112号）三、考核对象。为按照规定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 四、考核内容。（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二）地方增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三）社会效果。
43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使用一类菌（毒）种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二类菌（毒）种的单位必须经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三类菌（毒）种的单位，应当经县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433	对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管理、质量与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医疗机构立即整改。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对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核查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临床实验室质量和安全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封存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及其人员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34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工作人员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制度落实、卫生防护等情况实施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80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交换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立即消除隐患。 第三十八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435	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第六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36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卫生监督抽检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第三十九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自收到重新审查所需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作出重新审查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一）产品原料、杀菌原理和生产工艺不符合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判定依据的； （二）产品安全性、消毒效果达不到要求的。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卫办监督发〔2010〕82 号）第二条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地方各级工商行政部门通报的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二）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 （三）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行为。 《关于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卫监督发〔2010〕25 号）第一条 进一步明确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管职责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是指具有消毒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为餐饮服务者提供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的机构或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应当符合《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规范》的要求，餐饮具消毒过程及消毒后餐饮具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规范的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索证管理，并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餐饮具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核发营业执照，将已掌握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登记情况，定期通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
437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和管理情况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各类医疗保健机构的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定期进行核实、检查、指导。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3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质量监管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母乳代用品产品包装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母乳喂养的优越性。母乳代用品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向医疗、保健机构赠送产品样品或者以推销为目的有条件地提供设备、资金和资料。第三十六条 卫生监督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证件。卫生监督人员可以向医疗、保健机构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对母婴保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拒绝和隐瞒。卫生监督人员对医疗、保健机构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加强岗位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考核。医师和助产人员（包括家庭接生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技术操作规范，认真填写各项记录，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助产人员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439	对医疗机构的医院感染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监测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48号）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二）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 （三）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 （四）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 （五）现场检查。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存在医院感染隐患时，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或者暂时关闭相关科室或者暂停相关诊疗科目。2.《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持有者应当在接到国家卫生计生委重新审查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通知的有关要求提交材料。超过期限未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放弃重新审查，国家卫生计生委可以注销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40	对医疗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441	对医疗机构日常监督反馈意见的登记及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情况的评估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医疗机构院务公开监督考核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122号）第十四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监督职责，定期对医疗机构日常监督反馈意见的登记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医疗机构对院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第十五条 院务公开定期考核是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对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情况的检查评估。院务公开定期考核每年进行1次。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考核结束后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0〕第75号）第二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442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予以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43	对义诊组织单位开展义诊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 15—30 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 15—30 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444	对医疗机构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第三十九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自收到重新审查所需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作出重新审查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一）产品原料、杀菌原理和生产工艺不符合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判定依据的； （二）产品安全性、消毒效果达不到要求的。 第四十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消毒产品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杀灭微生物指标、毒理学指标等进行检验。不具备检验能力的，可以委托检验。 消毒产品的检验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报告应当客观、真实，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定。检验报告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445	学校卫生工作监督；对学校卫生防疫、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学校食堂、学校饮用水、游泳池卫生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 1 号）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第二十五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单位和专业防治机构对学生进行健康检查、传染病防治和常见病矫治，接受转诊治疗。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23 号）第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二）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学校饮用水和游泳池的卫生状况。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46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五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相关的专家库，需要对职业病争议作出诊断鉴定时，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委托有关卫生行政部门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加诊断鉴定委员会的专家。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六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第六十六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六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予以批准； （二）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三）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四）其他违反本法的行为。 （五）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47	对医疗机构开展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第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应当依法查处。
448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公共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分析，为制定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实施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承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实施量化分级管理，促进公共场所自身卫生管理，增强卫生监督信息透明度。
449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湖南省《处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无）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医师出现本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取消医师处方权。省卫生厅组织省临床用药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对全省三级医疗机构进行抽查,每年至少抽查一次。各市（州）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市（州）临床用药质量控制协作组成员对辖区内的二级医疗机构和部分一级医疗机构进行检查,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查,按《处方管理办法》附件2进行处方点评,检查结果上报省卫生厅。《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07）第53号）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50	对城镇独生子女奖励政策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湘政发〔2009〕第34号）第五条；《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湘政发〔2014〕第27号）第六条 组织实施建立由政府领导牵头，人口计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民政、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沟通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各职能部门要尽职尽责做好相关工作。 1.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奖励对象的确认，奖励对象个案信息的管理、汇总奖励对象名册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一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已参保的同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未参保和其他特殊情况奖励对象奖励金发放，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符合条件因故未发放奖励金的对象应按规定发放奖励金，不符合条件领取奖励金的取消其资格并追回已发奖励金。 2.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集、拨付并实施监督检查。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参保情况，及时提供退休人员情况、基本养老金待遇审核表等资料，严格把好退休审核关，做好参保奖励对象奖励金的发放。 4. 公安部门：负责对申请人的户籍状况和年龄进行核实。 5. 民政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婚姻状况、收养子女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6.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审查企业性质。 7. 审计部门：负责对奖励资金运行、发放情况进行审计。 本规定执行情况要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51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地方各级工商行政部门通报的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二）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 （三）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行为。 3.《关于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卫监督发[2010]25号）第一条 进一步明确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管职责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是指具有消毒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为餐饮服务者提供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的机构或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应当符合《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规范》的要求，餐饮具消毒过程及消毒后餐饮具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规范的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索证管理，并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餐饮具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核发营业执照，将已掌握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登记情况，定期通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52	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开展院前急救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第四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国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全国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的设置管理工作，对其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现本辖区任何单位及其内设机构、个人未经批准使用急救中心（站）的名称或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情况。
453	对医疗机构临床医疗用血、献血工作及血站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二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评价制度，定期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进行评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临床合理用血情况排名、公布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量和不合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排名，将排名情况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公布，并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纳入医疗机构考核指标体系；将临床用血情况作为医疗机构评审、评价重要指标。2.《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3.《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 （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54	对医疗卫生机构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七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对医疗卫生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所作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
455	对中医药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4 号）第六条 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有关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56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情况，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情况，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以及实验室是否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457	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执行《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卫妇社发〔2006〕239号）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区（市、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 区（市、县）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日常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实行信息公示和奖惩制度。 2.《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卫办发〔2012〕45号）第五十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贯彻执行本规范的监督检查。
458	对开展健康体检机构落实健康体检制度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59	医疗废弃物与院内感染监督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460	对戒毒医疗服务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自愿戒毒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并对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服务进行业务指导；公安部、司法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所、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所、拘留所和看守所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戒毒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戒毒医疗服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应用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辖区内戒毒医疗服务的开展情况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同级禁毒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戒毒医疗服务监管工作中，应当加强与同级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的协作，并充分发挥卫生行业学（协）会和专业社会团体的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61	对胎儿性别鉴定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计生委第8号令）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2.《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第194号令）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持正常的出生人口性别构成纳入人口发展规划，将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本规定的情况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等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实施本规定的组织、协调工作。
462	对公共场所是否存在健康危害因素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公共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分析，为制定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实施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承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实施量化分级管理，促进公共场所自身卫生管理，增强卫生监督信息透明度。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63	对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 （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 （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的举报、投诉机制。卫生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和投诉人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定期将原料血浆的采集情况逐级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64	组织实施履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情况的调查及数据使用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国家人口计生委《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计划生育统计工作，是指有关计划生育统计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监督，统计调查的组织和实施，统计资料的收集、管理和使用，统计人员的培训等工作。第四条 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统计法》，制定并实施各项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二）实行计划生育工作的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和管理计划生育专门统计调查； （三）制定并实施计划生育统计方案，制定计划生育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统计指标体系； （四）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计划生育统计资料，建立并完善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的信息收集、处理、传输系统和数据库系统； （五）分析、研究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资料； （六）检查计划生育统计制度执行情况和统计数据质量，考核评估人口计划执行结果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 （七）审批本系统其他业务部门和直属单位涉及计划生育的统计报表和统计调查。指导本系统其它业务部门和直属单位涉及计划生育的统计活动。第三十条 各级计划生育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主要计划生育统计数据。重要数据的公布要与同级统计局协商。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审定、公布和出版全国计划生育统计资料。省以下各级计划生育部门负责审定、公布、出版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统计资料。 宣传、新闻和出版单位发布尚未公开的计划生育统计资料，属于全国性的，须经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准；属于省以下的，须经同级计划生育统计部门核准。所有发表的计划生育统计资料必须注明来源。第三十一条 各级计划生育部门向计划生育系统以外的部门、机构和个人提供本级所辖范围的计划生育统计资料，须经本级计划生育统计部门审批；向国外、境外的机构和个人提供计划生育统计资料，须经省以上计划生育统计部门审批。
465	对医疗机构在互联网上提供医疗保健信息的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9）第66号）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对下列内容进行日常监管： （一）开办医疗机构类网站的，其医疗机构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提供性知识宣传和普通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是否取得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资格，是否超范围提供服务； （三）提供性科学研究信息服务的，其主办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违规向非专业人士开放； （四）是否利用性知识宣传和性科学研究的名义传播淫秽内容，是否刊载违法广告和禁载广告。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66	传染病防治、性病防治、医院感染管理、医疗废物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3.《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3日卫生部令第89号，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 4.《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7月6日卫生部令第48号公布，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67	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抽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第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委托的考核机构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并可以对考核机构的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核实。
468	对医疗机构、执业医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到场监督销毁。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销毁。 对依法收缴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除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用于科学研究外，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38号）第二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对过期、损坏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进行销毁时，应当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在卫生行政部门监督下进行销毁，并对销毁情况进行登记。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销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申请后，应当于5日内到场监督医疗机构销毁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6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70	对医疗机构及医师抗菌药物、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其它药物的临床应用及处方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 医疗机构应当将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及其变更情况，定期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务人员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六十条 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不再作为药品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标准，并予以公布。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 7 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第六十一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到场监督销毁。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负责监督销毁。 对依法收缴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除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用于科学研究外，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医师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取消医师处方权。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暂行规定》(卫医发〔2002〕24号)第三条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军队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军队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38号）第二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对过期、损坏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进行销毁时，应当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在卫生行政部门监督下进行销毁，并对销毁情况进行登记。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销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申请后，应当于5日内到场监督医疗机构销毁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71	对计划生育药具的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生委第6号令）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级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行条例和本细则的情况，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标准、服务规范的情况，技术服务质量以及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的应用情况。 2.《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计划生育药具的组织供应、发放和管理工作，协同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对计划生育药具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所属的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计划生育药具及用品的免费发放管理和服务工作。
472	对中外医疗机构和个体行医医师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履行岗位职责制度，医德医风，服务质量和水平，医疗收费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0〕第11号）第五条 卫生部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称外经贸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外经贸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第二章设置条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08〕第35号）全文 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第二章规划布局和设置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18号）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第十九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73	对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落实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关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湘卫办发〔2011〕21号）第二条（一）统一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纳入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范围内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要将基本药物作为首选药物。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加强合理用药管理，确保规范使用基本药物。 （二）统一实行网上集中采购。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药物，统一从湖南省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药物集中采购中标药品目录中选取，通过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平台网上采购，由中标药品生产企业或由其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统一配送。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货款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卫规财发〔2011〕7号）规定，以县为单位由县市区卫生局财务集中核算中心集中支付货款。 在湖南省2011年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药集中采购中标药品目录出台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一从《湖南省2009年度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中标药品目录》和《湖南省2010年县及县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目录》中选取国家基本药物和市州增补药物，通过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平台采购，按相关规定支付药款。 （三）统一实行零差率销售。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药物，统一执行省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零售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今年6月新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此前已采购库存的其他药品，一律按原采购时的实际购入价（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实）一并实行零差率销售，直到用完为止。 （四）落实医保报销政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按各自目录的规定，将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药物纳入报销范围，且报销比例明显高于其他非基本药物。 （五）建立多渠道补偿机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支出和业务支出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基本医疗服务主要通过医疗保障付费和个人付费补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建立的城乡基本公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补偿；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补助。其他性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合理补偿。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原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一般诊疗费标准暂定为 10 元，由患者自负 2 元，其余 8 元纳入其所参加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统筹基金报销范围。落实对村医的补助和扶持政策，对村卫生室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原则上按照政府安排的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的 20%-30% 安排补助经费。 （六）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加快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的核定工作，实行人员编制总量控制、统筹安排、动态调整。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定编定岗不定人，全面建立人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绩效考核、优胜劣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根据工作数量、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等指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综合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和医务人员收入水平挂钩。完善分配激励机制，全面落实绩效工资，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适当拉开医务人员收入差距，并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重点倾斜，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31 号）第六条（一）健全多渠道补偿政策。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多渠道予以补偿。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乡村医生的职责、服务能力及服务人口数量，明确应当由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内容，并合理核定其任务量，确保与其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相适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将相应比例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乡村医生，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主要由个人和新农合基金进行支付。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要求，合理制定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标准以及新农合支付标准和办法。在综合考虑新农合基金承受能力和不增加群众个人负担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新农合对乡村医生的补偿作用。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为保证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合理收入不降低，各地要综合考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情况，采取专项补助的方式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给予定额补偿。可以按照服务人口数量或者核定后的乡村医生人数制定补助标准，补助水平与对当地村干部的补助水平相衔接。具体补偿政策由各省（区、市）政府结合实际制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对服务年限长和在偏远、条件艰苦地区执业的乡村医生的补助水平。 （二）积极解决乡村医生的养老问题。各地要结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新农保）的推进，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新农保，对符合新农保待遇领取条件的乡村医生发放养老金。各地政府可以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妥善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具体办法由当地政府结合实际制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74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75	对饮用水预防性卫生监督 and 卫生监督检查测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督监测和评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76	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 第三条 卫生部对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十四条 对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和抽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的工作状况； (三)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登记资料和记录； (四)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中，相关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五)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上报及调查处理情况； (六)进行现场卫生学监测。
477	对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卫规财发〔2007〕117 号）第七条 卫生计生单位应当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管理作为单位领导班子集体或内部民主议事会议研究决策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78	对卫生国际合作项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执行情况进行的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第五条 卫生部 and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称外经贸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外经贸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卫生部关于接受国（境）外资助的卫生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关于接受国（境）外资助的卫生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卫国际发〔2007〕277号）第二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卫生国际合作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问题，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及评估项目结果；指导项目执行单位进行项目总结，推广成功经验。
479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管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480	对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饮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卫生部门应当做好对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幼儿园、托儿所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81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13）第 92 号）第三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实施监管职责时，根据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需要，可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对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在执行公务中应当保护患者的隐私，不得泄露患者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等。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 （一）对结核病的预防、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 （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进，依法查处； （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 （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流行病学调查、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培训和健康促进等工作；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四）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转诊、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 。
482	对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二条）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 （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 （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 （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83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十一条 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 民航、铁路、交通、工矿企业卫生防疫机构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职责： （一）对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宣传卫生知识，指导和协助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 （三）根据有关规定对违反《条例》有关条款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罚建议。 （四）参加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五）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包括取证照相、录音、录相等，调查处理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 （六）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付的其他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84	对学校卫生防疫、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学校饮用水、游泳池的卫生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第二十五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单位和专业防治机构对学生进行健康检查、传染病防治和常见病矫治，接受转诊治疗。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二）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学校饮用水和游泳池的卫生状况。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85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86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 （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 （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487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及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88	对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 （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
489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予以修正）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490	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报告； （二）医疗机构、留验站（所）的隔离、消毒、防护和医疗废弃物处理； （三）公共场所的消毒； （四）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疫点的环境消毒； （五）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消毒产品、防护用品的质量； （六）依法开展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91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采取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的控制措施;取缔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为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52号)第五十四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 (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 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2	对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场所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和强制消毒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5号)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49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6号,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94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 80 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495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进行封闭、封存或暂停销售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 5 号) 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496	取缔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活动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2009）第 18 号）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497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498	对传染病人进行强制隔离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5号） 第七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第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499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500	查封、扣押假劣或质量可疑，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 668 号）第四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措施，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疫苗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发现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应当立即停止接种、分发、供应、销售，并立即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不得自行处理。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
501	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502	查封、扣押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 666 号）第六十条 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不再作为药品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标准，并予以公布。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 7 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503	取缔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活动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1997〕第 93 号）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504	取缔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的活动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第 666 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505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2.《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3.《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4号发布）第六条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施紧急卫生处理；（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采取前款所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的期间自决定实施时起至决定解除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506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证据的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1997）第 53 号）第二十二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执法人员应向当事人出具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卫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07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8）第 424 号）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508	传染源的隔离检疫消毒控制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2.《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材料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3.《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4号发布）第六条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施紧急卫生处理；（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采取前款所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的期间自决定实施时起至决定解除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509	对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地方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2.《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3.《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4号发布)第六条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施紧急卫生处理;(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采取前款所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的期间自决定实施时起至决定解除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依据
510	对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有可能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511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时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5号)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